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2017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8	董事會報告書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112	五年財務概要
113	股東權利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主席
岑錦雄ACIS, CPA 董事總經理
張曾基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SBS, OM, 太平紳士
葉文俊
吳梓堅CA(AUST.), FCPA

秘書

唐楊森CPA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期31樓
31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百慕達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heraldgroup.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095,026	1,528,985
經營溢利	202,241	48,030
股東應佔溢利	50,115	39,024
已派發及擬派發股息	48,200	48,200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8.32	6.48
— 攤薄 (港仙)	8.31	6.48
每股已派發及擬派發股息 (港仙)	8	8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75,580	1,065,101
負債總額	274,204	240,750
資產淨值	801,376	824,351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786,792	806,805
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港元)	1.31	1.34
已發行及實收股數	602,490,763股	602,490,763股

本人謹提呈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年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港幣1,095,000,000元，較前年度港幣1,529,000,000元下跌28%。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是來自玩具部，其次是電腦製品部及時計部。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0,100,000元，由前年度之港幣39,000,000元增加28%。

上述淨溢利包括股東應佔出售深圳物業（「出售事項」）淨收益港幣106,400,000元。撇除上述項目後，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經調整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56,300,000元。經營業績之詳細分析詳述如下。

玩具部

由於與一部極受歡迎電影有關之玩具銷售強勁，玩具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非常理想。然而，該強勢未能持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部門於本年度之收入由去年之港幣909,000,000元下跌38%至港幣564,000,000元。儘管如此，出售事項的收益使本部門之經營溢利由去年之港幣52,300,000元激增至港幣270,800,000元。本部門於東莞興建的一棟廠房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竣工，其造價為港幣23,000,000元。新廠房的總面積約為150,000平方尺，為本部門提高生產能力。

電腦製品部

因薄膜磁頭之需求疲弱，電腦製品部處於非常艱難的經營環境。與前財政年度比較，本部門之收入由港幣227,000,000元下跌23%至港幣174,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末，一主要客戶沒有按照其責任向本部門支付貨款。由於收回情況存疑，因此管理層決定將此客戶所欠付的港幣30,000,000元確認為呆壞賬準備並採取法律行動。再者，加上收入下跌之因素，本部門錄得經營虧損港幣46,100,000元，而前年度為經營溢利港幣14,000,000元。

家庭用品部

珠海廠房發生火災意外而導致其於二零一五年停產五星期後，家庭用品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前年度之港幣129,000,000元上升9%至港幣141,000,000元。於回顧年度，本部門之經營虧損由前年度之港幣4,900,000元，縮減至港幣300,000元。前年度較高之經營虧損主要是來自火災意外所引致之淨虧損港幣4,500,000元。

主席報告書

時計部

面對疲弱的消費情緒，時計部表現仍然未如理想。本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264,000,000元下跌18%至港幣217,000,000元。由於營業額減少及缺乏於前年出售物業的淨收益港幣13,800,000元，本部門錄得經營虧損港幣5,700,000元，而前年度則錄得經營溢利港幣18,300,000元。

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港幣10,600,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為港幣11,400,000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港幣4,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700,000元）。於本年度交易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合計為港幣2,7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為港幣134,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9,000,000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港幣34,000,000元購入位於黃竹坑一物業予電腦製品部使用。該項購買之資金部份來自內部資源及部份來自以該物業抵押及為期五年的按揭貸款港幣12,400,000元。

變現能力、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均非常穩健。於當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1,07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65,000,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港幣26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7,000,000元）、非流動負債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00,000元）、非控股權益港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000,000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78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07,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結存共港幣197,000,000元，較前年之現金結存港幣180,000,000元上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69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45,000,000元）。存貨由港幣201,000,000元減少至港幣183,000,000元，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港幣219,000,000元減少至港幣173,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證券為港幣13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3,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前年之港幣237,000,000元增至港幣264,000,000元。銀行貸款為港幣5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000,000元），其中包括循環貸款港幣4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以本集團兩項（二零一六年：一項）賬面值港幣6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000,000元）的物業作抵押的按揭貸款結餘港幣1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000,000元）。而港幣11,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元的按揭貸款結餘是透過每月固定的供款償還，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若干交易證券及銀行存款合計為港幣12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8,000,000元）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監察其資本結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5%（二零一六年：23%）。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62倍，而前年度則為3.14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額與流動負債比率）由前年度之1.53倍下降至本年度之1.24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為單位之買賣交易，如人民幣、美元及英鎊。本集團不時以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對沖匯兌風險。

前景及展望

玩具部自新財政年度開始之訂單量非常強勁。從客戶之預測顯示，本部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將會較前年度理想。然而，因南中國一帶勞工短缺，本部門對此甚為關注。

由於預期薄膜磁頭的銷售將有所好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製品部的展望看來正面。與此同時，管理層對智能連接設備的前景亦甚為樂觀。

家庭用品部及時計部將持續面對極具挑戰性的零售環境。儘管如此，由於該兩部門將竭盡所能提高銷售額及節省成本，管理層預期該等部門於新財政年度的表現將較前年度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底之總訂單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23%。鑑於強勁的訂單量，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保持樂觀。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4仙（二零一六年：港幣5仙）。連同中期股息港幣4仙（二零一六年：港幣3仙），全年度合共派發股息為港幣8仙（二零一六年：港幣8仙），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平均股價港幣1.09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0元）計算，全年度的回報率為7.3%（二零一六年：8.0%）。

末期股息合共港幣24,100,000元乃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業績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主席報告書

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人士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派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及股東向各員工所作出之努力致謝。本集團之成功有賴於各員工之承擔及商業伙伴之支持。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電腦製品、家庭用品、時計、電子產品及禮品。按照香港《公司法例》第5部份要求對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本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可詳見於本年報第4至第7頁之主席報告書內。該等討論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對業務營運可以構成重大影響。主要風險包括環球經濟放緩而導致消費者需求轉弱及引起本集團業務範圍的競爭加劇。再者，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風險及更嚴謹的法規可令營運成本上漲及增加本集團業務的壓力。

本集團同時面對金融風險，例如外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此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其中的內部監控環境已包括高級管理行政人員之間適當的職能分配。透過各部門行政人員經常參與之管理層會議，管理層能夠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評估以及風險管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保護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確保符合或超越當地政府所制訂的環保標準。本集團亦鼓勵於日常營運中有效率地消耗資源。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違規的風險。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營運上有重要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僱員乃本集團貴重的資產。為保留最佳的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本集團的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合適的培訓予僱員。

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亦為本集團成功之要素。本集團與其保持良好的關係以達至業務目標。不同的方法已被採用以加強與顧客之溝通從而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採購過程是以公開、公平及公正方式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及採購額分析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35%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52%	
最大供應商		4%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者）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協議以代價約港幣283,000,000元出售其位於深圳之物業予非控股股東（「出售事項」）。

由於非控股股東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分之二十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項交易構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關連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raldgroup.com.hk。

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更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進行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關連交易。

建議派發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3仙）。董事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5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慈善捐款為港幣4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65,000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c)。於本財政年度內並未有任何股本變動。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財政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合計為港幣269,74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76,331,000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5仙）合共港幣24,1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125,000元）。這些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先生
岑錦雄先生
張曾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葉文俊先生
吳梓堅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岑錦雄先生及李大壯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連選。岑錦雄先生及李大壯先生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除一般法定賠償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其董事袍金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Robert DORFMAN，62歲，為本公司主席，Gershon Dorfman先生之兄長，彼於一九九二年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Dorfman先生曾任香港總商會北美區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展望2047協會主席。Dorfman先生為「世界總裁協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之理事會主席。此外，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彼為香港嶺南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Dorfma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及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岑錦雄，ACIS，CPA，53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岑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彼於一九九九年再度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一職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岑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岑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曾基，PhD，Hon LLD，Hon DBA，太平紳士，73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張博士過往之社會公職包括市政局議員、廣播局成員、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局成員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副主席等。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復旦大學之校董。彼現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榮譽校董及顧問教授，以及上海宋慶玲基金會之海外理事。張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大壯，SBS，OM，太平紳士，5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新大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概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彼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現任主要社會公職包括：約旦哈希姆王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彼現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董事 (續)

葉文俊，62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期間，葉先生為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太平洋恩利之業務發展部主管。彼廣泛之管理及營運經驗包括商業顧問服務、企業管理、市場推廣、製造及分銷。葉先生曾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發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之Wharton School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梓堅，CA(AUST.)，FCPA，67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雪梨麥覺理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吳先生曾於羅兵咸永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八年。自羅兵咸永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後，吳先生一直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任職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3）之合資格會計師。彼現亦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Gershon DORFMAN，61歲，Robert Dorfman先生之弟弟，在香港、日本及瑞士接受小學及中學教育，其後在華盛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位榮譽。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他曾服務於本港一間具有領導地位之手錶製造公司六年。Dorfman先生為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郭南埔，66歲，獲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在玩具業具有超過四十年的經驗，現為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東莞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及東莞興利玩具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現為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同時亦為香港玩具協會常務理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張曾基博士	1,897,500	830,000	99,047,393 (附註(i)、(ii))	101,774,893	16.89%
Robert Dorfman先生	51,471,000	-	-	51,471,000	8.54%

附註：

- (i) 本公司之59,824,760股為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創立人。其配偶及家族成員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 (ii) 本公司之39,222,633股股份權益由張曾基博士與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本集團一名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計劃」內。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勾協議

於年末有效的股票掛勾協議載於下述「購股權計劃」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推動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利益而盡力發揮其表現及效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機構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及任何酌情信託或公司，而其酌情對象或擁有人包括以上提及之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如接納購股權，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開始生效及於採納日後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行使價至少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的票面值三者中的最高數額。除非另行由公司董事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購股權須於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購股權認購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0,249,076股（二零一六年：60,249,076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10%。該計劃的每名參與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獲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名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港幣1元接納購股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格為每股港幣1.16元）的以下購股權權益。購股權並不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予行使 之期限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日期之每股 市場價格*
僱員	6,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港幣0.97元	港幣0.97元

* 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或行使日（如適用）之前的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授出、失效或取消。

授出購股權的會計政策和每股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的資料分別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q)(ii)及附註26(b)。

除上列所載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披露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合計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伍瑤芝女士	(i)	830,000	100,944,893	-	101,774,893	16.89%
張怡女士	(ii)	30,281,424	-	39,222,633	69,504,057	11.54%
張勤女士	(iii)	24,781,424	-	39,322,633	64,104,057	10.64%
唐石經先生	(iv)	-	64,004,057	100,000	64,104,057	10.64%
其他人士						
Moral Excel Holdings Ltd (「MEH」)	(v)	57,634,760	-	2,190,000	59,824,760	9.9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v)	-	-	59,824,760	59,824,760	9.93%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	(vi)	-	51,471,000	-	51,471,000	8.54%
Miriam Bloch太太		38,572,500	-	-	38,572,500	6.40%
Gershon Dorfman先生		37,325,799	-	-	37,325,799	6.20%
Lydia Dorfman太太	(vii)	-	37,325,799	-	37,325,799	6.20%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續）

已發行股份權益（續）

附註：

- (i) 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其全部之股份權益為101,774,893股與張曾基博士載列在「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ii) 張怡女士連同張曾基博士及張勤女士於39,222,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張勤女士連同張曾基博士及張怡女士於39,222,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勤女士與唐石經先生於另外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此等股份權益與張勤女士擁有之股份權益相同。
- (v) MEH乃一間由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由於MEH持有股份59,824,760股，當中包括由MEH持有57,634,760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2,190,000股，故該信託基金如以上「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所述，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HIT則因其為該信託基金之受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信託基金擁有的59,824,760股股份擁有權益。
- (vi)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此等股份權益與Robert Dorfman先生載列在「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vii) 此等股份權益與Gershon Dorfman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相同。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具報任何其他須記錄在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按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準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66條，本公司董事就其因執行職務或應盡之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之全部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本公司彌償並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保證他們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於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範圍覆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令董事佔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大約分別於香港為221人（二零一六年：227人），中國大陸為4,973人（二零一六年：5,116人）及歐洲為76人（二零一六年：72人）。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6(a)。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包括任何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受聘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文為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報告涵蓋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每年編製一次。

本集團深明其企業責任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提高其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識。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負全部責任。通過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本集團得以了解其表現及識別待改進之處。

本報告涵蓋四家附屬公司，即東莞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東莞興利玩具有限公司、珠海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及珠海興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統稱「該等公司」），並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了該等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環境

排放物

該等公司一直遵守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溫室氣體主要指因獲得電力而導致的間接排放。廢棄物被歸類為無害廢棄物及由合資格承包商收集的有害廢棄物。我們鼓勵回收以減少廢棄物。

資源使用

我們鼓勵在日常營運中有效率地消耗電力、自來水及原材料等資源。我們定期監測電力及自來水的消耗量以確定節能措施。

環境與天然資源

除上文各段所述者外，該等公司的經營活動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廣告及招聘代理招聘員工。我們根據當地法規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津貼及福利。我們根據當地法規監察每名員工的加班時間及向彼等作出補償。

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向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向員工提供適當的防護裝備，包括護目鏡及手套。根據當地規定，該等公司均安裝了防護裝備，包括噴水滅火器、緊急出口燈標誌及滅火器。我們亦定期進行消防檢查及演習。

發展及培訓

該等公司提供職前培訓及在職培訓，以使員工掌握執行其職責所需的技能。

勞工準則

我們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要求潛在員工於受僱前提供其年齡的法定證明以防止童工。員工均自願在該等公司工作，並可根據其僱傭合同的條款於合理通知期後離職。

社會 —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該等公司根據其採購政策甄選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並定期作出評估以監察主要供應商的表現。

產品責任

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及業界公認的標準進行多種內部及外部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

反貪污

我們嚴禁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並於員工受僱時向彼等傳達相關政策。此外，我們設有「舉報程序」等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可疑活動。

社區投資

該等公司關懷社區，並鼓勵其員工參與慈善活動，以幫助有需要的人。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及獨立性為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這與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於此，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先生（主席）
岑錦雄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曾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葉文俊先生
吳梓堅先生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與表現。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執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多項職責予各董事會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內。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之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如有需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之獨立性。

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間擁有親屬關係，其詳情載於第11至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重大財務、業務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執行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具資格出席會議之次數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Robert Dorfman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岑錦雄先生	4/4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1/1
張曾基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4/4	3/3	不適用	1/1	1/1	1/1
葉文俊先生	4/4	3/3	3/3	0/1	1/1	1/1
吳梓堅先生	4/4	3/3	3/3	1/1	1/1	1/1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委任Robert Dorfman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委任岑錦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曾安排董事參加培訓，該等培訓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除了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培訓外，董事亦參加了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接受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先生	A、B
岑錦雄先生	A、B
張曾基博士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A、B
葉文俊先生	A、B
吳梓堅先生	A、B

A – 出席簡報會／研討會／討論會

B – 閱讀期刊、新資訊、文章及／或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主席），葉文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岑錦雄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1)就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3)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為(1)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及(2)獎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及整體良好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是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和業績，及業內酬金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議及商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Robert Dorfman先生和張曾基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為制定政策以提名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為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是在決定董事的委任及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參照廣泛多元化觀點進行甄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及商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從而取得符合公司業務需求的董事會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先生為會計師，具備豐富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而其他委員會成員為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就此而言，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根據公司政策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及流程；(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性質	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3,143
稅務服務	463
其他服務	287
	<hr/>
	3,893
	<hr/> <hr/>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列於第27至3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於進行年度檢討時，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並確保有關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已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已充足。董事會亦已委派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香港」）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依從規例監控效能。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本集團整體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此外，該等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則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時已向委員會委員呈列由天職香港編製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風險管理評估報告。天職香港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及風險管理評估之主要目的在於取得充份資料以了解管理層及監管機構就監控環境及風險管理機制因素之取向，認識及所採取之行動。根據天職香港及審核委員會所得的資料及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足夠，且並無對本公司股東有影響並需關注的重大事宜。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改善該等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以提供董事及相關僱員有關評估、報告及傳閱內幕消息之指引。內幕消息只會傳閱給有需要之相關人士，而本集團亦不時檢討現行之政策及做法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核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核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會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核數部門的需要。

股東權利

有關以下「股東權利」的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13至114頁內：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2.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未有更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1至111頁的興利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應收賬款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會計政策附註1(l)及1(m)。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為港幣145,000,000元，其中已包括呆壞賬準備港幣36,000,000元。

貴集團的呆壞賬準備是基於管理層對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的估計，其估計參考了逾期賬款之賬齡、個別債務人之還款記錄、現時客戶獨特及市場情況及個別債務人履行已同意的還款安排。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評估個別應收賬款的呆壞賬準備。債務人還款予貴集團的能力視乎客戶獨特及市場情況，當中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

我們將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應收賬款能否全數收回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及評估呆壞賬準備需要運用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就控制信貸、追討債款及計算呆壞賬準備的關鍵內部監控取得理解及評估其設計、實行及運用有效性；
- 以樣本方式比較應收賬款之賬齡報告的底層發票及應收賬款賬齡報告內的個別餘額以評估其分類；
- 就管理層對個別逾期賬款的可收回性的判斷基礎取得理解及參考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債務人營運之行業、逾期賬款之賬齡、歷史及於年結後之還款記錄及個別債務人已同意的還款安排，以評估管理層對這些個別賬款作出的呆壞賬準備。這包括檢查與個別債務人的相關函件；
- 比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作出的準備水平與本年度中有關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之實際新準備、撇銷及收回以評估管理層估計呆壞賬準備之歷史準確性；以及
- 以樣本方式比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餘額中於財政年結後從債務人收到的現金及銀行對賬單及相關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大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10	1,095,026	1,528,985
銷售成本		<u>(851,391)</u>	<u>(1,164,142)</u>
毛利		243,635	364,843
其他收入	4	7,795	10,460
其他虧損淨額	4	(10,087)	(5,263)
分銷費用		(31,399)	(30,692)
行政費用		(258,398)	(278,187)
出售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21	250,515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1(d)	180	78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1(e)	<u>–</u>	<u>(13,916)</u>
經營溢利		202,241	48,030
融資成本	5(a)	<u>(667)</u>	<u>(192)</u>
除稅前溢利	5	201,574	47,838
所得稅	6(a)	<u>(81,668)</u>	<u>(9,590)</u>
本年度溢利		<u>119,906</u>	<u>38,24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50,115	39,024
非控股權益		<u>69,791</u>	<u>(776)</u>
本年度溢利		<u>119,906</u>	<u>38,248</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8.32</u>	<u>6.48</u>
攤薄(港仙)		<u>8.31</u>	<u>6.48</u>

第37至第11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有關本年度溢利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19,906	38,2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i>隨後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i>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用途變更為 投資物業後的重估盈餘(無稅項影響)	11(a)	-	1,662
<i>隨後可重列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無稅項影響)		(17,425)	(10,21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將累計的匯兌差額重列至損益(無稅項影響)		1,202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3,683</u>	<u>29,694</u>
<i>以下各方應佔:</i>			
本公司股東		34,212	30,749
非控股權益		69,471	(1,05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3,683</u>	<u>29,694</u>

第37至第11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2,300	12,777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321,302	268,715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1	3,809	3,933
		<u>337,411</u>	<u>285,425</u>
無形資產	12	1,965	2,033
合營企業權益	14	–	–
其他金融資產	15	12,734	11,34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7,007	–
遞延稅項資產	24(b)	25,276	21,402
		<u>384,393</u>	<u>320,200</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6	133,972	142,704
存貨	17	182,770	200,9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173,494	219,145
已抵押銀行結餘	19	14,636	3,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82,068	176,042
本期應退稅項	24(a)	4,247	31
		<u>691,187</u>	<u>742,691</u>
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1	–	2,210
		<u>691,187</u>	<u>744,9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204,744	215,344
銀行貸款	23	54,404	4,989
本期應付稅項	24(a)	4,983	16,900
		<u>264,131</u>	<u>237,233</u>
流動資產淨額		<u>427,056</u>	<u>507,66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11,449</u>	<u>827,8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b)	7,032	238
長期服務金準備	25	3,041	3,279
		<u>10,073</u>	<u>3,517</u>
資產淨值			
		<u>801,376</u>	<u>824,3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c)	46,994	46,994
儲備		739,798	759,811
		<u>786,792</u>	<u>806,80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786,792	806,805
非控股權益		14,584	17,546
		<u>801,376</u>	<u>824,351</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Robert Dorfman
董事

岑錦雄
董事

第37至第11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中國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46,994	18,737	53,891	1,220	25,179	-	10,201	662,009	818,231	18,916	837,147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9,024	39,024	(776)	38,24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9,937)	1,662	-	-	(8,275)	(279)	(8,55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9,937)	1,662	-	39,024	30,749	(1,055)	29,694
已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27(b)	-	-	-	-	-	-	(24,100)	(24,100)	-	(24,100)
儲備轉撥		-	-	-	-	-	2,457	(2,457)	-	-	-
已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27(b)	-	-	-	-	-	-	(18,075)	(18,075)	-	(18,07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315)	(3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46,994	18,737	53,891	1,220	15,242	1,662	12,658	656,401	806,805	17,546	824,351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0,115	50,115	69,791	119,90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5,903)	-	-	-	(15,903)	(320)	(16,22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903)	-	-	50,115	34,212	69,471	103,683
已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27(b)	-	-	-	-	-	-	(30,125)	(30,125)	-	(30,125)
儲備轉撥		-	-	-	-	-	7,511	(7,511)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2,465)	2,465	-	-	-
已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27(b)	-	-	-	-	-	-	(24,100)	(24,100)	-	(24,10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72,433)	(72,4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6,994	18,737	53,891	1,220	(661)	1,662	17,704	647,245	786,792	14,584	801,376

第37至第11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0(b)	24,116	78,827
繳付稅項：			
— 繳付香港所得稅項		(19,810)	(5,522)
— 繳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75,048)	(4,548)
		<u>(94,858)</u>	<u>(10,070)</u>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70,742)</u>	<u>68,757</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100,306)	(57,251)
購買交易證券之款項		(31,912)	(9,523)
購買無形資產之款項		—	(1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131	18,330
出售交易證券收入		51,229	25,393
出售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淨收入		252,725	—
已收其他金融資產之分派		975	—
投資其他金融資產之款項		(6,634)	—
已收利息		3,193	3,224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		1,540	1,603
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10,830)	1,25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60,111</u>	<u>(17,160)</u>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0,510	—
銀行貸款還款		(61,095)	(3,623)
利息支出		(667)	(192)
已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7(b)	(54,225)	(42,175)
已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72,433)	(31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77,910)</u>	<u>(46,3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1,459</u>	<u>5,292</u>
於本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042	172,17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433)	(1,421)
於本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u>182,068</u>	<u>176,042</u>

第37至第11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成立為受豁免公司。

雖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規定，本財務報表仍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此等適用於本集團之全新及修訂準則所引致於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則按照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允價值列賬：

- 投資物業（見附註1(h)）；及
- 列為交易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f)）。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列賬（見附註1(w)）。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來，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數額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而此等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的討論將於附註33中載列。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實質權利。

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款額、交易及現金流量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之部份。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與本集團業績相關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作為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並據此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而產生的損益則於損益賬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最初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f)）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最初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1(d)）。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指一家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合營企業乃指一項安排，而本集團及其他方合約上同意分享該項安排之控制權及對其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該投資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項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m)）。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差額、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於本年度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需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入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的其他長期權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合營權，則有關交易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損益將於損益賬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合營權之日，於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最初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f)）。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移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此等單位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m)）。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於債券、股本證券及管理基金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投資於債券、股本證券及管理基金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券、股本證券及管理基金投資初步以其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列賬，除非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允價值為類似資產或負債在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或通過僅使用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除以下另行列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此等投資根據其分類隨後以下列方法列賬：

- 持有作交易用途之債券、股本證券及管理基金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可歸屬的交易成本須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將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此等投資獲得之利息或股息收入，因該等收入已根據載於附註1(t)(ii)及(iii)之政策予以確認。
- 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無報價及其公允價值難以有效地計算之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m)）。

投資項目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項目當日或項目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以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或重估價值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後列報：

- 永久業權的土地及建築物；
- 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位於其上之建築物(見附註1(j))；
- 位於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上的自用建築物(見附註1(j))；以及
- 其他機器及設備項目。

自行建造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工資、拆遷項目及恢復該等項目所在位置的
成本之初期估算(如適用)。

於以往年度，若干持作自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已重估至公允價值。在編製此財務報表時，因已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性條例，此等土地及建築物未有於報告期末重估至公允價值。

倘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因其用途已有所更改(終止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該資產隨後出售或報廢，有關之重估儲備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至保留溢利，且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內沖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 分類為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折舊按剩餘之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五十年，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 其他機器及設備按下列的折舊率計算：
 - 機器設備、傢俬、裝設及辦公室設備 9 - 30%
 - 工模 20 - 50%
 - 汽車 10 - 25%

在建工程未有計提折舊。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組件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或評估價值按合理基礎分配給各部份，而每一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作每年檢討。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持有租賃權益（見附註1(j)）的土地及建築物，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報。從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或從投資物業的報廢或出售而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列賬於附註1(t)(iv)表述。

當本集團持有經營租賃的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基準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該等物業權益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見附註1(j)），其權益則以應用在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列賬。租賃支出的列賬於附註1(j)表述。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報。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中確認。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從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可使用年期為24年。而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出檢討。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就使用年期為無限的任何結論將於每年作出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此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為無限的評估。若使用年期為無限的評估被否決，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轉變為有限期將由變更日期起按上文所載對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 (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 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如果租約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約。惟下列資產除外：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 (見附註1(h))；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允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量計，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除非該建築物亦明確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的開始是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

(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其租約付款會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列支；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約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內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於發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內被確認。

除物業被歸類為投資物業 (見附註1(h)) 外，用以收購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l) 應收款

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準備（見附註1(m)）列賬，除非該應收款是給予有關連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將按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準備列賬。

(m)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以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此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法釐定計算及確認：

- 就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見附註1(d)）而言，減值虧損的計量是根據附註1(m)(ii)以可收回投資總額與其賬面數額作比較。倘根據附註1(m)(ii)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可以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以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倘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所有該等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作出減值評估。而被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列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收回情況屬存疑而不渺茫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透過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中撇銷，而任何列入撥備賬與此債項有關的金額會被撥回。其後若收回之前已在撥備賬中扣除的金額，則會在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內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劃歸為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果發現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也會每年評估可收回數額，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須在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生產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分配方式首先減少被分配到現金生產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再以比例方式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值（如可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好轉，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數額以假設沒有在以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賬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所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回撥準則應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採用者相同（見附註1(m)(i)及(ii)）。

商譽及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於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末作減值評估時，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較少，已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也不能撥回。

(n)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按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賬內確認。

(o) 應付款

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除了按附註1(s)(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之外，應付款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q) 僱員福利

(i) 薪酬、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離職福利按以下較早時間予以確認，即當本集團不可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當其確認重組成本包括離職補償福利付款時予以確認。

(ii)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並計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惟僱員須先滿足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下，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分配。

於歸屬期內，會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檢討。因此，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於損益賬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收回購股權。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於就所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評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評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評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評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評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評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評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評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作稅項抵扣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評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評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如投資物業是根據附註1(h)之會計政策以公允值入賬，須確認之遞延稅額是以該資產於報告期末以賬面值出售時按適用的稅率計量，然而，如該物業是有提折舊及持有該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是以時間而並非出售來消耗其大部份經濟效益則除外。於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評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評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當派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源於派息的額外所得稅乃予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發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泛指發行者 (即擔保人) 須於擔保受益人 (「持有人」) 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出具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所出具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 (如可獲取有關資料)，或參照於提供擔保時放款人實際收取的費用與放款人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 (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 之間的利率差異釐定。倘就發出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有關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乃於損益賬內按擔保期被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i)有可能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作出補償；及(ii)要求本集團補償的金額預期將超逾現時就該項擔保記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金額 (即最初確認的數額扣除累計攤銷)，便須按附註1(s)(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費用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已收取或可收取報酬的公允價值計算。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內銷貨品已送達客戶場地或外銷貨品已裝船，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

(v) 專利權收入

專利權收入是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下收入可獲得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錢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幣兌換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金錢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金錢資產及負債，均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權益中分開累積。

於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有關該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會由權益重列至損益。

(v)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並且資產（或出售組合）按其目前條件可供出售，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或出售組合）。出售組合為一組將予出售之資產（於單一交易中視為一組），而與該等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倘本集團承諾之出售計劃涉及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待出售。

於緊接其分類為待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中所有個別資產與負債）之計量按照分類前之會計政策作出更新。其後，由初始分類為待出售至處置為止，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合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確認。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此計量政策之主要免責條款為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僱員福利的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倘待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1其他部份所載之政策予以計量。

初始分類為待出售和其後在待出售時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一直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在已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合中，該非流動資產便不會計提折舊或攤銷。

(x) 關連人士

(1) 個別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的成員被認為是本集團關連人士，倘若該個別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關連人士 (續)

(2) 一個實體如符合任何下列條件，則被認為是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是關連的)。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一個實體為某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1)(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來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本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電腦製品、家庭用品、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收入代表供應給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除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之客戶是十分多元化，只有一個（二零一六年：一個）客戶之交易額是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於本年度，售予該客戶之玩具銷售總值約為港幣385,86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98,360,000元）。這兩年，該等銷售主要於北美地區發生，此乃玩具部之銷售據點。有關來自該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性之詳情列於附註28(a)內。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0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4	420
交易證券利息收入	1,189	1,473
應收賬款利息收入	1,200	1,331
租金收入	826	1,004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540	1,603
專利權收入	757	3,270
其他	1,479	1,359
	<u>7,795</u>	<u>10,460</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71)	11,8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290)	985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0,585	(11,4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265)	(6,70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235)	–
其他	389	58
	<u>(10,087)</u>	<u>(5,26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667	192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9,042	38,689
長期服務金的準備回撥	(202)	(101)
退休計劃成本總額	28,840	38,58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1,457	486,969
	390,297	525,557
(c) 其他項目		
攤銷		
— 租賃土地權益# (附註11(a))	124	124
— 無形資產 (附註12)	68	17
存貨成本# (附註17(b))	851,391	1,164,142
折舊# (附註11(a))	28,918	27,35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608	3,911
— 稅務服務	468	524
— 其他服務	303	45
減值虧損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1(a))	—	13,916
— 應收賬款 (附註18(b))	30,812	15,45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附註18(b))	(11,174)	—
經營租約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建築物	9,889	10,708
— 其他資產	1,741	1,819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32,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94,000元)	(421)	(486)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及經營租約費用共港幣248,720,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365,683,000元)。有關數額亦已披露於上表或附註5(b)分別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所得稅項		
本年度稅項準備	5,998	15,958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2,200)	(1,274)
	<u>3,798</u>	<u>14,684</u>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本年度稅項準備	60,052	3,173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600)	–
	<u>59,452</u>	<u>3,173</u>
土地增值稅	<u>15,475</u>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2,943</u>	<u>(8,267)</u>
	<u>81,668</u>	<u>9,590</u>

二零一七年之香港所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本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由於英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或其可抵扣虧損超過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稅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是以出售載列於附註21內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土地價值增值而徵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1,574	47,838
按照在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獲得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53,097	7,962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7,817	5,609
非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6,229)	(4,074)
未確認的本年度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9,295	1,907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87)	21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以往年度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1,519)	(575)
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稅項影響	6,800	–
土地增值稅	15,475	–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2,800)	(1,274)
其他	(181)	14
實際稅項支出	81,668	9,590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及公司《董事利益資料披露》規例第2部份的要求，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一七年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先生	–	4,050	1,418	373	5,841
岑錦雄先生	–	2,505	877	231	3,613
張曾基博士	–	3,855	1,350	356	5,5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252	–	–	–	252
葉文俊先生	252	–	–	–	252
吳梓堅先生	252	–	–	–	252
	756	10,410	3,645	960	15,7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六年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先生	–	3,810	1,040	351	5,201
岑錦雄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委任)	–	1,700	782	152	2,634
張曾基博士	–	3,615	988	333	4,936
鄧敬雄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退任)	–	2,980	–	84	3,0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234	–	–	–	234
葉文俊先生	234	–	–	–	234
吳梓堅先生	234	–	–	–	234
	<u>702</u>	<u>12,105</u>	<u>2,810</u>	<u>920</u>	<u>16,537</u>

8 最高酬金之人士

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 (二零一六年：兩位董事)，其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最高酬金之其餘三位 (二零一六年：三位) 人士之合計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10,688	10,118
酌情花紅	3,528	3,335
退休計劃供款	790	751
	<u>15,006</u>	<u>14,20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最高酬金之人士 (續)

最高酬金之其餘三位 (二零一六年：三位) 人士，其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4,000,001元 – 港幣4,500,000元	2	2
港幣5,500,001元 – 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 – 港幣6,500,000元	1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0,115,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39,024,000元) 與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2,491,000股 (二零一六年：602,491,000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0,115,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39,024,000元) 及如下之股份加權平均數603,152,000股 (二零一六年：602,671,000股) 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02,491	602,491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發行股份的影響	661	18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攤薄)	603,152	602,671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為內部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列報以下六個須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經匯總，形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玩具 : 玩具製造、銷售及分銷。

電腦製品 : 電腦製品製造及銷售。

家庭用品 : 家庭用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時計 : 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投資 : 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及管理基金。

其他 : 出租物業予集團公司及第三方以產生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所得長遠收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是在以下基礎上監測其每個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除本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的所有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須報告分部。分部收入及支出不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因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支出。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基準是「經營溢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63,771	173,792	140,953	216,510	-	-	1,095,026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3,580	3,580
須報告分部收入	<u>563,771</u>	<u>173,792</u>	<u>140,953</u>	<u>216,510</u>	<u>-</u>	<u>3,580</u>	<u>1,098,606</u>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70,816	(46,098)	(260)	(5,738)	13,315	(1,574)	230,461
利息收入	603	1,209	22	28	1,189	-	3,051
利息支出	(274)	-	-	-	-	(256)	(53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u>(15,240)</u>	<u>(5,387)</u>	<u>(2,650)</u>	<u>(1,825)</u>	<u>-</u>	<u>(4,008)</u>	<u>(29,110)</u>
須報告分部資產	362,630	130,670	114,657	123,229	148,608	77,633	957,427
本年度增加之 非流動分部資產	54,908	4,308	5,882	1,128	-	34,080	100,306
須報告分部負債	<u>153,587</u>	<u>17,186</u>	<u>39,548</u>	<u>28,551</u>	<u>-</u>	<u>12,387</u>	<u>251,259</u>

10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908,585	226,681	129,426	264,293	-	-	1,528,985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3,365	3,365
須報告分部收入	908,585	226,681	129,426	264,293	-	3,365	1,532,350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2,345	13,954	(4,914)	18,342	(8,336)	(829)	70,562
利息收入	250	1,350	12	97	1,473	-	3,182
利息支出	-	-	-	-	-	(192)	(19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 及設備減值虧損	(14,653)	(5,306)	(2,818)	(2,390)	-	(2,328)	(27,495)
	(13,916)	-	-	-	-	-	(13,916)
須報告分部資產	376,224	195,452	111,612	149,475	146,510	47,484	1,026,757
本年度增加之 非流動分部資產	42,397	6,992	3,177	4,860	-	15	57,441
須報告分部負債	140,559	26,208	33,648	32,532	-	6,357	239,3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報告 (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收入	1,098,606	1,532,350
分部間收入抵銷	(3,580)	(3,365)
綜合收入	<u>1,095,026</u>	<u>1,528,985</u>
溢利		
須報告分部溢利	230,461	70,562
未分配企業費用	(28,887)	(22,724)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01,574</u>	<u>47,838</u>
利息收入		
須報告分部利息收入	3,051	3,182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142	42
綜合利息收入	<u>3,193</u>	<u>3,224</u>
利息支出		
須報告分部利息支出	530	192
未分配企業利息支出	137	–
綜合利息支出	<u>667</u>	<u>192</u>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957,427	1,026,757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19,000)	(20,276)
本期應退稅項	938,427	1,006,481
遞延稅項資產	4,247	3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276	21,402
綜合總資產	<u>1,075,580</u>	<u>1,065,101</u>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51,259	239,304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19,000)	(20,276)
本期應付稅項	232,259	219,028
遞延稅項負債	4,983	16,9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7,032	238
綜合總負債	<u>274,204</u>	<u>240,750</u>

10 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分佈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無形資產、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是基於貨品送運地；而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則依照以下基準：投資物業、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是基於其資產所在地；無形資產是基於其被分配運作地；而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是基於其運作地。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藉地)	84,496	100,605	90,359	65,663
北美洲	479,138	688,735	3	4
英國	236,780	272,044	21,952	25,550
歐洲(英國除外)	130,257	232,667	-	-
亞洲(中國大陸及香港除外)	52,399	65,222	-	-
中國大陸	65,702	66,442	234,069	196,241
其他	46,254	103,270	-	-
	<u>1,010,530</u>	<u>1,428,380</u>	<u>256,024</u>	<u>221,795</u>
	<u>1,095,026</u>	<u>1,528,985</u>	<u>346,383</u>	<u>287,45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a) 賬面值對賬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傢俬、裝設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8,324	418,200	7,408	27,631	2,766	744,329	12,777	10,614	767,720
匯兌調整	(7,270)	(17,080)	-	(805)	-	(25,155)	(657)	(260)	(26,072)
增加	34,778	38,743	386	4,100	15,292	93,299	-	-	93,299
出售	(340)	(1,014)	-	(4,280)	-	(5,634)	-	-	(5,634)
在建工程轉移	18,058	-	-	-	(18,058)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180	-	180
	<u>333,550</u>	<u>438,849</u>	<u>7,794</u>	<u>26,646</u>	<u>-</u>	<u>806,839</u>	<u>12,300</u>	<u>10,354</u>	<u>829,49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550	438,849	7,794	26,646	-	806,839	12,300	10,354	829,493
代表：									
成本	322,088	438,849	7,794	26,646	-	795,377	-	10,354	805,731
估值—一九八七年—二零一七年	11,462	-	-	-	-	11,462	-	-	11,462
	-	-	-	-	-	-	12,300	-	12,300
	<u>333,550</u>	<u>438,849</u>	<u>7,794</u>	<u>26,646</u>	<u>-</u>	<u>806,839</u>	<u>12,300</u>	<u>10,354</u>	<u>829,493</u>
累積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8,213	296,795	7,235	23,371	-	475,614	-	6,681	482,295
匯兌調整	(4,182)	(8,962)	-	(619)	-	(13,763)	-	(260)	(14,023)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9,351	16,889	176	2,502	-	28,918	-	124	29,042
出售時回撥	(117)	(1,002)	-	(4,113)	-	(5,232)	-	-	(5,232)
	<u>153,265</u>	<u>303,720</u>	<u>7,411</u>	<u>21,141</u>	<u>-</u>	<u>485,537</u>	<u>-</u>	<u>6,545</u>	<u>492,08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265	303,720	7,411	21,141	-	485,537	-	6,545	492,0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0,285</u>	<u>135,129</u>	<u>383</u>	<u>5,505</u>	<u>-</u>	<u>321,302</u>	<u>12,300</u>	<u>3,809</u>	<u>337,411</u>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續)

(a) 賬面值對賬 (續)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傢俬、裝設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03,049	386,170	7,391	27,974	18,648	743,232	6,980	10,794	761,006
匯兌調整	(2,425)	(6,281)	-	(537)	(45)	(9,288)	(250)	(180)	(9,718)
增加	228	52,204	170	909	3,740	57,251	-	-	57,251
出售	(9,187)	(10,960)	(153)	(715)	-	(21,015)	-	-	(21,015)
在建工程轉移	19,577	-	-	-	(19,577)	-	-	-	-
投資物業轉移	(5,413)	-	-	-	-	(5,413)	5,262	-	(15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移	(19,167)	(2,933)	-	-	-	(22,100)	-	-	(22,100)
公允價值調整	1,662	-	-	-	-	1,662	785	-	2,44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8,324</u>	<u>418,200</u>	<u>7,408</u>	<u>27,631</u>	<u>2,766</u>	<u>744,329</u>	<u>12,777</u>	<u>10,614</u>	<u>767,720</u>
代表：									
成本	276,862	418,200	7,408	27,631	2,766	732,867	-	10,614	743,481
估值—一九八七年	11,462	-	-	-	-	11,462	-	-	11,462
—二零一六年	-	-	-	-	-	-	12,777	-	12,777
	<u>288,324</u>	<u>418,200</u>	<u>7,408</u>	<u>27,631</u>	<u>2,766</u>	<u>744,329</u>	<u>12,777</u>	<u>10,614</u>	<u>767,720</u>
累積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2,646	284,095	7,110	21,992	-	475,843	-	6,737	482,580
匯兌調整	(1,355)	(5,194)	-	(414)	-	(6,963)	-	(180)	(7,143)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8,048	16,762	278	2,266	-	27,354	-	124	27,478
減值虧損	-	13,745	-	171	-	13,916	-	-	13,916
投資物業轉移	(151)	-	-	-	-	(151)	-	-	(15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移	(17,250)	(2,640)	-	-	-	(19,890)	-	-	(19,890)
出售時回撥	(3,725)	(9,973)	(153)	(644)	-	(14,495)	-	-	(14,4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213</u>	<u>296,795</u>	<u>7,235</u>	<u>23,371</u>	<u>-</u>	<u>475,614</u>	<u>-</u>	<u>6,681</u>	<u>482,29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0,111</u>	<u>121,405</u>	<u>173</u>	<u>4,260</u>	<u>2,766</u>	<u>268,715</u>	<u>12,777</u>	<u>3,933</u>	<u>285,42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續)

(b) 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建築物		經營租約下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						
— 中期租約	2,800	2,800	80,101	50,580	—	—
在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物業	4,530	5,187	11,403	13,212	—	—
— 中期租約	4,970	4,790	88,781	76,319	3,809	3,933
	<u>12,300</u>	<u>12,777</u>	<u>180,285</u>	<u>140,111</u>	<u>3,809</u>	<u>3,933</u>

(c) 本集團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該公司的職員包括特許測量師)根據租金收入淨額及其回轉潛力計算,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下作出重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中包括以重估價值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之物業,其賬面淨值為港幣2,73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43,000元)。若此等持作自用的物業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淨值則變為港幣40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9,000元)。

(d)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階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奉下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續)

(d)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大陸	4,970	—	—	4,970
— 住宅 — 英國	4,530	—	—	4,530
— 工業 — 香港	2,800	—	—	2,80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大陸	4,790	—	—	4,790
— 住宅 — 英國	5,187	—	—	5,187
— 工業 — 香港	2,800	—	—	2,8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公允價值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財政年度報告期末發生公允價值層級間轉移時對其進行確認。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被重估。此次評估包括位於中國大陸、英國和香港的投資物業經由獨立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其僱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具備近期對相同地區及類別的物業估值的經驗。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續)

(d)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採納數值
投資物業 商業 – 中國大陸	出售比較法 (二零一六年： 收益法)	物業質素的折讓 (二零一六年： 收益率)	7.00%-13.00% (二零一六年： 4.00%-4.50%)	8.00% (二零一六年： 4.25%)
投資物業 住宅 – 英國	收益法	收益率	不適用*	4.60% (二零一六年： 4.50%)
投資物業 工業 – 香港	收益法	收益率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3.50%-4.00%)	3.00% (二零一六年： 3.75%)

* 因為於計量日投資物業對應的租金跟市場租金接近，只有一種收益率被採納為計算公允價值和回轉價值。

位於中國大陸、英國及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在考慮物業權益現有租約的現時應收租金收入及其回轉潛力以收益法而釐訂。而收益法所採用之收益率則須適合於該等物業租賃期間現有應收租金收入及其回轉價值。公允價值之計量與收益率為相反關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空置及於市場上招租。評估投資物業的估值技術由二零一六年的收益法改為二零一七年的出售比較法。

位於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是按出售比較法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每平方米成交價基礎，加上按物業質素而作出特定的溢價或折讓調整而決定。質素稍遜的物業因有較高的折讓而導致較低的公允價值計量。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續)

(d)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續)

該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於期間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大陸：		
於本年初	4,790	4,380
公允價值調整	180	410
	<u>4,970</u>	<u>4,790</u>
於本年末	<u>4,970</u>	<u>4,790</u>
投資物業 – 住宅 – 英國：		
於本年初	5,187	–
轉移	–	5,262
公允價值調整	–	175
匯兌調整	(657)	(250)
	<u>4,530</u>	<u>5,187</u>
於本年末	<u>4,530</u>	<u>5,187</u>
投資物業 – 工業 – 香港：		
於本年初	2,800	2,600
公允價值調整	–	200
	<u>2,800</u>	<u>2,800</u>
於本年末	<u>2,800</u>	<u>2,8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續)

(d)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集團一項物業用途由集團使用變更為從外界第三者賺取租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物業於轉移日由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轉為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入賬。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中被確認為「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所有於本年度損益賬中被確認的收益皆來自於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

(e)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評估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根據此項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並無撇減（二零一六年：撇減港幣13,916,000元）。可收回數額是根據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作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董事認為該等資產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現金流。

(f) 定期貸款（附註23(c)）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64,04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2,677,000元）的物業作為抵押。

(g)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出若干物業。這些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租約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所有物業符合作為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歸類為投資物業。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154</u>	<u>59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本年初	2,310	2,120
增加	—	190
於本年末	<u>2,310</u>	<u>2,310</u>
累積攤銷和減值虧損：		
於本年初	277	260
於本年度攤銷	68	17
於本年末	<u>345</u>	<u>277</u>
賬面淨值：		
於本年末	<u>1,965</u>	<u>2,033</u>

會所會籍代表使用會所設施之權利，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會所會籍於本年度的攤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會所會籍的可收回數額作出評估。根據他們的評估，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可收回數額是根據近期觀察的市場價值作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除特別指明外，所持有之股份皆為普通股及所有股本皆已繳足。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所持有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Heral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投資(中國)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11,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股	-	100	玩具貿易
			1,953,000遞延股	-	100	
東莞興利玩具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港幣 55,000,000元	-	100	製造玩具
東莞興利五金塑膠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港幣 105,400,000元 及已繳股本 港幣98,400,000	-	100	製造玩具
深圳興利五金塑膠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港幣 23,500,000元	-	-	製造玩具
興利電腦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128,000股	-	100	製造及售賣 電腦製品
珠海興利電腦製品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港幣 38,000,000元	-	80	製造電腦製品
Herald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美國	美國	75,000股， 每股0.4美元	-	100	工程顧問
興利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股	-	100	家庭用品貿易

13 投資附屬公司 (續)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除特別指明外，所持有之股份皆為普通股及所有股本皆已繳足。(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所持有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珠海興利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港幣 30,000,000元	-	80	製造家庭用品
Pilot Housewares (U.K.) Limited	英國	英國	2,160,247股， 每股1英鎊	-	100	售賣及分銷 家庭用品
Zeon Limited	英國	英國	4,283,750股， 每股1英鎊	-	100	售賣及分銷 鐘錶及 電子產品
			165,417優先股， 每股1英鎊	-	100	
司宏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	-	100	鐘錶貿易
興利電子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股	-	100	鐘貿易
上海興利電子鐘錶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3,200,000元	-	75	製造鐘錶
Jonel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	-	100	投資物業
Premium Accou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2股，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物業
Zeon US Inc ^{&}	美國	美國	1,000股， 每股0.001美元	-	100	售賣及分銷 鐘錶及 電子產品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此等合營企業之經營期限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 珠海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 珠海興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上海興利電子鐘錶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外商投資企業。

^{*} 深圳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 Zeon US In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美國新澤西成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028	6,028
貸款予合營企業	10,833	12,403
減：減值虧損（附註14(c)）	(16,861)	(18,431)
	<u>-</u>	<u>-</u>

(a)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有關其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營業架構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由附屬公司 持有之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a Watch AG （「Ventura」）	有限公司	瑞士	1,000普通股， 每股260 瑞士法郎	55%	分銷鐘錶及 電子產品

Ventura乃沒有公開市場價值之非上市企業。董事認為本集團對Ventura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沒有控制權。因此把此投資當作合營企業。

(b) 因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Ventura之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及本集團的權益已減至零，故本集團停止進一步確認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Ventura現正進行清盤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應佔該合營企業之虧損為港幣3,46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466,000元）。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為港幣10,83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403,000元），而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港幣6,02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028,000元），該等款項被定為個別減值。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並沒有抵押，利息為每年4.75%，並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並沒有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評估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貸款予合營企業的可收回數額。根據此項評估，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回撥（二零一六年：無）。可收回數額是根據合營企業權益的使用價值估計，董事認為該等資產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現金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列賬	27,599	21,940
減：減值虧損	(14,865)	(10,600)
	<u>12,734</u>	<u>11,34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評估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於損益賬之新增減值虧損為港幣4,26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700,000元）。可收回數額是根據其他金融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董事認為一部份該等資產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現金流。

16 交易證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以市值列賬		
— 在香港	20,531	22,941
— 在香港以外地區	3,311	2,427
	<u>23,842</u>	<u>25,368</u>
非上市管理基金，以公允價值列賬（附註16(a)）	96,617	90,962
非上市債券，以公允價值列賬	2,014	2,025
上市債券，以市值列賬	11,499	24,349
	<u>133,972</u>	<u>142,704</u>

(a) 管理基金

本集團購入若干以交易為目的之管理基金。此等管理基金皆由信貸評級良好之財務機構發行，並投資於全球性之上市及非上市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商品。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證券為港幣112,35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4,05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包括循環信貸及投資交易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原料	40,207	49,206
在製品	46,095	58,855
製成品	96,468	92,902
	<u>182,770</u>	<u>200,963</u>

(b) 於損益賬內的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846,754	1,160,899
存貨減值	4,637	3,243
	<u>851,391</u>	<u>1,164,142</u>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0,852	202,860
減：呆壞賬準備(附註18(b))	(36,044)	(16,484)
	<u>144,808</u>	<u>186,376</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8,686	32,769
	<u>173,494</u>	<u>219,145</u>

無應收賬款(二零一六年：港幣12,782,000元)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準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32,601	147,392
四至六個月	10,130	11,821
七至十二個月	2,064	14,192
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13	12,971
	<u>144,808</u>	<u>186,376</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註28(a)內。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為渺少，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參閱附註1(m)(i)）。

年內呆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初	16,484	1,025
減值虧損確認	30,812	15,459
減值虧損回撥	(11,174)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78)	—
	<u>36,044</u>	<u>16,48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共港幣54,61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2,775,000元）釐定為個別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財務出現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一部份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不能收回。因此，導致確認呆壞賬特定準備港幣36,04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48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未有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被認為未有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即期	113,053	100,595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8,183	34,787
逾期一至三個月	3,457	8,155
逾期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1,521	13,728
逾期十三個月至二十四個月	25	12,820
逾期數額	13,186	69,490
	126,239	170,085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廣範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其信譽並無重大的改變，管理層相信無須就這些款項作出減值準備，同時認為這些結欠款項可全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欠款持有抵押品。

19 已抵押銀行結餘

本集團以下銀行結餘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包括循環信貸及投資交易信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	14,636	3,8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1,043	5,1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1,025	170,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068	176,042

(b) 將除稅前溢利調節為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1,574	47,838
調整：			
利息收入	4	(3,193)	(3,224)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	(1,540)	(1,603)
折舊	5(c)	28,918	27,354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5(c)	124	124
無形資產攤銷	5(c)	68	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4	271	(11,810)
出售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250,515)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1(d)	(180)	(78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1(e)	-	13,9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	4,265	6,700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	(10,585)	11,416
融資成本	5(a)	667	192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1,001	(6,22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235	-
營運資本之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8,193	(12,9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651	(29,0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600)	36,927
長期服務金準備減少		(238)	(10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4,116	78,8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出售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及列為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深圳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的一非控股股東簽訂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35,000,000元出售位於深圳的若干物業（「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到淨收入港幣252,725,000元及於扣除印花稅、增值稅、附加費及專業費用後已確認除稅前收益為港幣250,515,000元。有關出售事項之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分別為港幣15,475,000元及港幣57,725,000元，兩者均列賬為載於附註6(a)的所得稅費用。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5,184	51,7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9,560	163,608
	<u>204,744</u>	<u>215,344</u>

其中包括顧客預付款之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34,303	42,127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9,553	7,967
三個月後	1,328	1,642
	<u>45,184</u>	<u>51,736</u>

23 銀行貸款

(a) 帶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循環貸款	20,000	—
已抵押：		
— 循環貸款	22,110	—
— 定期銀行貸款的當前應付部份	3,661	3,724
— 須按要求還款的定期銀行貸款的非當前應付部份	8,633	1,265
	<u>54,404</u>	<u>4,989</u>

須按要求還款的定期銀行貸款的非當前應付部份以經攤銷成本入賬。沒有定期銀行貸款的非當前應付部份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須還款的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部份	45,771	3,724
一年後須還款的定期貸款的非當前應付部份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54	1,265
— 兩年後但五年內	6,179	—
	<u>8,633</u>	<u>1,265</u>
	<u>54,404</u>	<u>4,989</u>

銀行貸款協議當中條款給予貸款人權力可自行決定要求立即還款，因此定期貸款的非當前應付部份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以賬面值為港幣64,04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2,677,000元）的本集團物業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貸款 (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110,000元的循環銀行貸款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3,95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港幣14,23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交易証券及已抵押銀行結餘作為抵押。
- (e) 本集團部份銀行信貸須要本集團符合財務狀況有關的契約，此等契約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以確保遵守這些契約。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約沒有被違反（二零一六年：無）。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稅項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所得稅準備	5,998	15,958
已付暫繳所得稅	(10,901)	(6,285)
	<u>(4,903)</u>	<u>9,673</u>
以往年度所得稅準備結餘	2,194	3,630
	<u>(2,709)</u>	<u>13,303</u>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39	160
以往年度準備結餘	3,406	3,406
	<u>3,445</u>	<u>3,566</u>
	<u>736</u>	<u>16,869</u>
代表：		
本期應退稅項	(4,247)	(31)
本期應付稅項	4,983	16,900
	<u>736</u>	<u>16,869</u>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與相關折舊 的差額		物業重估	可抵扣虧損	準備	附屬公司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38	-	(3,071)	(11,274)	-	1,117	(12,890)		
在損益賬(計入)/列支	(2,739)	156	(1,007)	(3,437)	-	(1,240)	(8,267)		
匯兌調整	-	(7)	-	-	-	-	(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1)</u>	<u>149</u>	<u>(4,078)</u>	<u>(14,711)</u>	<u>-</u>	<u>(123)</u>	<u>(21,164)</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401)	149	(4,078)	(14,711)	-	(123)	(21,164)		
在損益賬列支/(計入)	845	-	(2,996)	(725)	6,800	(981)	2,943		
匯兌調整	-	(23)	-	-	-	-	(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6)</u>	<u>126</u>	<u>(7,074)</u>	<u>(15,436)</u>	<u>6,800</u>	<u>(1,104)</u>	<u>(18,244)</u>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5,276)	(21,402)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7,032	238		
						<u>(18,244)</u>	<u>(21,16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有可能在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及應評稅實體未能獲得能抵扣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的未來應評稅溢利，故本集團未確認折舊免稅額與相關折舊的差額港幣3,99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236,000元）、累積可抵扣虧損港幣263,32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9,459,000元）及無準備（二零一六年：港幣382,000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合計港幣45,49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9,121,000元）。

未確認累積可抵扣虧損包括港幣8,91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651,000元）將於產生虧損年起計五年內到期，而所剩餘未確認的累積可抵扣虧損港幣254,41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1,808,000元）則根據現行稅制下不設應用期限。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港幣17,24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520,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派息政策，且經決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而產生的應課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為港幣86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26,000元）。

25 長期服務金準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初	3,279	3,380
年內準備回撥	(202)	(101)
年內已使用的準備	(36)	-
	<hr/>	<hr/>
於本年末	<u>3,041</u>	<u>3,279</u>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VB章，受僱於此條例下之僱員如在該條例指定之情況下離職及其服務年資已達該條例的要求，則本集團需要支付長期服務金予該等僱員。

本集團已計提準備，此乃根據以服務年資計算需支付給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最佳估計，減除預期能從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中抵銷之任何金額。

26 僱員福利

(a) 僱員退休福利

- (i)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基金經理或保險公司管理的公積基金所持有。根據計劃之條例，僱主需向該等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將可獲取僱主之全部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如服務年資為五年至九年者，僱員將可獲取僱主的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向以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未有包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向該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而有關收入之上限則為港幣30,000元。該計劃之供款是即時授予僱員。

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如僱員於其未能獲取全部供款時離職，根據該等計劃之規例，其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被沒收之僱主供款而可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其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若干國家贊助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計劃之基金。有關附屬公司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按照計劃之條例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是即時授予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福利(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機構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及任何酌情信託或公司，而其酌情對象或擁有人包括以上提及之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如接納購股權，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開始生效及於採納日後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行使價至少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的票面值三者中的最高數額。除非另行由公司董事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購股權須於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購股權認購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i) 以下是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6,000,000	不適用	十年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本年初及本年末尚未行使	港幣0.97元	<u>6,000</u>	港幣0.97元	<u>6,000</u>
於本年末可行使	港幣0.97元	<u>6,000</u>	港幣0.97元	<u>6,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0.97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97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8年(二零一六年：8.8年)。

授予購股權並沒有附帶的服務及市場條件。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載。本公司之各個權益個別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之間之變動詳情於以下列載：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46,994	18,737	1,220	271,275	338,226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7,231	47,231
已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27(b)	-	-	-	(24,100)	(24,100)
已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27(b)	-	-	-	(18,075)	(18,07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46,994	18,737	1,220	276,331	343,282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7,640	47,640
已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27(b)	-	-	-	(30,125)	(30,125)
已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27(b)	-	-	-	(24,100)	(24,1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6,994	18,737	1,220	269,746	336,6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 (二零一六年：港幣3仙)	24,100	18,075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 (二零一六年：港幣5仙)	24,100	30,125
	<u>48,200</u>	<u>48,200</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5仙(二零一六年：港幣4仙)	<u>30,125</u>	<u>24,100</u>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u>1,000,000</u>	<u>78,000</u>	<u>1,000,000</u>	<u>78,000</u>
已發行及實收之普通股股本：				
於本年初及本年末	<u>602,491</u>	<u>46,994</u>	<u>602,491</u>	<u>46,994</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可予行使的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數	股數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港幣0.97元	<u>6,000,000</u>	<u>6,000,000</u>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有關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6(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而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乃根據就附註1(q)(ii)所載有關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而確認。

(ii) 股本溢價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本溢價不可分派，但可以以繳足紅股形式應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提供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

(iii) 實繳盈餘賬

實繳盈餘賬代表本公司與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轉換股份時，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其股份代表）高於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發行新股票面值減已派發股息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賬將可供分配予股東之用。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包含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1(u)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v)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被設立，並根據載於附註1(g)為土地及建築物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v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及其他儲備。此等儲備是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成立。中國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但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換為實收股本。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維持經營的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經常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期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監測資本結構。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策略跟二零一六年不變，為保持資本負債率不高於50%。為維持或調整資本負債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為25%（二零一六年：23%）

除附註23(e)所披露的契約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制於外在資本要求。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在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而引起的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之程度及本集團所採用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現金、銀行存款及交易證券。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衡量。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顧客信用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顧客在過往貨款到期時之付款歷史及其現時之付款能力。同時，亦會考慮顧客之個別資料及其所經營的經濟環境之有關資料。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後九十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總應收賬款中的35% (二零一六年：21%) 及62% (二零一六年：63%) 分別乃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結欠。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具優良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而交易證券主要為上市或可變現證券，交易對手則需要相等於或高於本集團的信貸評級。鑑於此等交易對手有良好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行其合約。

本集團沒有提供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之足夠備用信貸能足夠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及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就可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定期貸款 (受規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文) 而言，以下分析分別呈列根據合約償還計劃的現金流出及貸款人使用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還款對現金流出時間的影響。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一七年						
合約上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顧客預付款除外)	-	199,278	-	-	199,278	199,278
銀行貸款	-	46,051	2,634	6,366	55,051	54,404
	-	245,329	2,634	6,366	254,329	253,682
根據貸款人要求 還款權利對定期貸款 現時現金流的調整	12,294	(3,906)	(2,634)	(6,366)	(612)	
	12,294	241,423	-	-	253,717	
二零一六年						
合約上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顧客預付款除外)	-	209,338	-	-	209,338	209,338
銀行貸款	-	3,814	1,272	-	5,086	4,989
	-	213,152	1,272	-	214,424	214,327
根據貸款人要求 還款權利對定期貸款 現時現金流的調整	4,989	(3,814)	(1,272)	-	(97)	
	4,989	209,338	-	-	214,3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而按浮動利率授出的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概況詳列於以下附註(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金額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港幣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2.31%	<u>54,404</u>	2.75%	<u>4,989</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利率普遍上升／下降一百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此減少／增加港幣49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2,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則不會因利率轉變而受到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而需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之程度。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乃估計為該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費用的年度化影響。二零一六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交易產生以外幣(即就該交易而言,以非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為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風險。

(i) 面對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

	面對的外幣風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交易證券	74,637	3,309	4,984	76,560	2,427	10,5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5,784	77,034	757	146,374	84,504	625
已抵押銀行結餘	11,856	30	–	2,030	34	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90	2,025	1,625	88,995	84	6,9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6,625)	(26)	(54,555)	(57,873)	(25)	(60,062)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的風險淨額	<u>168,542</u>	<u>82,372</u>	<u>(47,189)</u>	<u>256,086</u>	<u>87,024</u>	<u>(41,51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該分析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變動而出現重大改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美元	10% (10)%	(1,633) 1,633	10% (10)%	(1,618) 1,618
英鎊	10% (10)%	7,902 (7,902)	10% (10)%	8,702 (8,702)
人民幣	10% (10)%	(5,128) 5,128	10% (10)%	(3,255) 3,255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出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溢利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間以並非借方或貸方之功能貨幣作單位的應收及應付款。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地區營運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一六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交易證券的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管理基金而產生的股價變動風險 (見附註16)。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包括在恒生指數及倫敦富時100指數內。買賣交易證券之決定是根據每日監控個別證券之表現 (跟有關指數及其他工業指標作出比較) 及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求而定。

非上市的管理基金投資於全球性的上市及非上市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商品。其表現是跟據市場上類似基金的表現作出每年最少兩次評估。

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有關股票市場指數上升/下跌10% (二零一六年：10%)，估計會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如下。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不會因股票市場指數轉變而受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關於上市投資的股票市場指數：				
— 恒生指數	10% (10%)	1,470 (1,470)	10% (10%)	2,153 (2,153)
— 倫敦富時100指數	10% (10%)	393 (393)	10% (10%)	313 (313)

敏感性分析列示如股票市場指數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並已應用於重算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須承受股價風險承擔之金融工具；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有關股票市場指數的歷史相互關係而變動，且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敏感性分析只考慮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價變動，因要聯繫非上市管理基金之表現和特定的股票市場指數是不切實際。二零一六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階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奉下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的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的	
	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						
— 上市債券及股本證券	35,341	35,341	—	49,717	49,717	—
— 非上市管理基金及債券	98,631	—	98,631	92,987	—	92,987
	<u>133,972</u>	<u>35,341</u>	<u>98,631</u>	<u>142,704</u>	<u>49,717</u>	<u>92,987</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移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財政年度報告期末發生公允價值層級間轉移時對其進行確認。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 (續)

(i) 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續)

公允價值估算

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券之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且未有扣除交易成本。

非上市管理基金及非上市債券證券之公允價值是根據金融機構之報價為依據。

(ii) 未有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

29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926	1,244	6,521	1,5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504	1,240	6,995	1,027
五年後	13,903	—	16,993	—
	<u>32,333</u>	<u>2,484</u>	<u>30,509</u>	<u>2,528</u>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除一租約為期十五年外，這些租約一般為期一年至五年，並無權選擇續期。租約於簽訂後，租約之所有條款，包括租賃付款，均於租約期內不能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續)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餘的資本承擔，而未在財務報表計提準備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合約	<u>8,131</u>	<u>21,268</u>

(c) 本集團簽訂合同及於需要支付最低保證專利權費用的許可證下得到分銷時計產品之權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日後應付的許可證最低保證專利權費用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005	6,002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1,930</u>	<u>18,157</u>
	<u>19,935</u>	<u>24,159</u>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付予若干最高酬金的員工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4,994	27,071
離職後福利	<u>1,448</u>	<u>3,670</u>
	<u>26,442</u>	<u>30,741</u>

薪酬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見附註5(b)) 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u>328,585</u>	<u>328,58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78	237
應收附屬公司款		9,005	15,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27</u>	<u>1,641</u>
		<u>10,910</u>	<u>17,53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u>2,798</u>	<u>2,838</u>
流動資產淨值		<u>8,112</u>	<u>14,697</u>
資產淨值		<u>336,697</u>	<u>343,282</u>
股本及儲備	27(a)		
股本		46,994	46,994
儲備		<u>289,703</u>	<u>296,288</u>
權益總值		<u>336,697</u>	<u>343,282</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Robert Dorfman
董事

岑錦雄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無須作出調整之報告期末後事項

董事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b)。

33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有關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已包括在附註28內。除上述外，本集團相信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下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極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a)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及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須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下跌至低於賬面價值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若有情況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則亦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在決定可收回數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包括以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推算之銷售量及經營成本或其他市場數據為依據的估計，從而得出可收回數額的合理估計金額。倘若用以估計可收回數額的此等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引致資產的賬面價值跟其可收回數額出現極大差異。

(b) 應收款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算之應收款須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倘存在任何此等憑證，則須要計提減值虧損。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獲知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例如，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有重大改變而令其有不利影響。如有關應收款減值之客觀憑證出現變化，則減值虧損可能高於或低於已在財務報表確認之呆壞賬準備。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是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決定任何報告期間所須記錄的折舊支出。可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使用經驗以及預計的陳舊及科技轉變而釐定。若實際情況與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本集團將調整未來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

33 會計估計和判斷 (續)

(d) 存貨之減值

本集團以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消耗量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參考，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價值。根據此等檢討，倘若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存貨就作出減值。然而，實際消耗量跟估計可能不同，而估計之差異對損益賬會造成影響。

(e) 所得稅

所得稅準備之釐定包括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及稅務條例之詮釋。本集團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含意並相應作出稅項準備。此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並參照所有稅務法例之改變。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需要本集團對有關業務之未來利潤作出正式評估。本集團作出此判斷前須評估（其中包括）預測財務表現、科技之改變及營運及融資之現金流量。

倘最後結果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估計差異將影響有關所得稅準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其中，下列改變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部分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該評估，屆時可能識別出其他影響，本集團於決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規定以及在新訂準則允許採取替代方法的前提下決定採納何種過渡性方法時會將該等影響考慮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現有的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作出較大變動的前提下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和金融負債的分類的相關規定。該等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以：(1)攤銷成本、(2)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3)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入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主要類別：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入賬，則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股本證券而言，無論實體的業務模式為何，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唯一的例外是，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入賬。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入賬，僅該證券的股息收益會於損益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不可撥回。

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公允值通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將繼續採用現有方法分類及計量。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 (續)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此等為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或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入賬（不可撥回）的股本證券投資。本集團尚未決定其是否不可撤銷地將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入賬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當比較附註1(f)及1(m)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就有關是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值變更，減值虧損及出售收益或虧損，兩種分類均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然而，須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方可確定相關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自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該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之前不再須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視乎資產及事實及狀況而定，實體須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然而，須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方可確定相關影響的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j)所披露，現時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將租賃安排以不同方式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部分租賃並作為承租人訂立另一部分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的會計處理造成較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合宜下，承租人將以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該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日後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實際合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土地及建築物及其他資產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採納新的會計模式預期將於租賃期間內導致資產及負債均出現增加，並影響損益表內開支確認的時間。誠如附註29(a)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的土地及建築物及其他資產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港幣32,333,000元及港幣2,484,000元，其中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或五年後支付。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以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計及實際合宜性並就目前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以及貼現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正在考慮是否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然而，僅於不早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方可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u>1,095,026</u>	<u>1,528,985</u>	<u>1,265,104</u>	<u>1,339,770</u>	<u>1,344,898</u>
除稅前溢利	<u>201,574</u>	<u>47,838</u>	<u>21,001</u>	<u>41,735</u>	<u>41,435</u>
所得稅	<u>(81,668)</u>	<u>(9,590)</u>	<u>(4,685)</u>	<u>(14,304)</u>	<u>(16,721)</u>
本年度溢利	<u>119,906</u>	<u>38,248</u>	<u>16,316</u>	<u>27,431</u>	<u>24,714</u>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東	<u>50,115</u>	<u>39,024</u>	<u>16,222</u>	<u>26,474</u>	<u>22,989</u>
－ 非控股權益	<u>69,791</u>	<u>(776)</u>	<u>94</u>	<u>957</u>	<u>1,725</u>
本年度溢利	<u>119,906</u>	<u>38,248</u>	<u>16,316</u>	<u>27,431</u>	<u>24,714</u>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u>337,411</u>	<u>285,425</u>	<u>278,426</u>	<u>273,366</u>	<u>266,613</u>
無形資產	<u>1,965</u>	<u>2,033</u>	<u>1,860</u>	<u>1,860</u>	<u>1,860</u>
聯營公司權益	<u>—</u>	<u>—</u>	<u>—</u>	<u>—</u>	<u>1,968</u>
合營企業權益	<u>—</u>	<u>—</u>	<u>—</u>	<u>—</u>	<u>225</u>
其他金融資產	<u>12,734</u>	<u>11,340</u>	<u>18,040</u>	<u>10,920</u>	<u>14,820</u>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u>7,007</u>	<u>—</u>	<u>—</u>	<u>—</u>	<u>—</u>
遞延稅項資產	<u>25,276</u>	<u>21,402</u>	<u>13,037</u>	<u>9,217</u>	<u>10,552</u>
流動資產	<u>691,187</u>	<u>744,901</u>	<u>725,422</u>	<u>795,426</u>	<u>795,152</u>
流動負債	<u>(264,131)</u>	<u>(237,233)</u>	<u>(196,111)</u>	<u>(223,907)</u>	<u>(206,9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11,449</u>	<u>827,868</u>	<u>840,674</u>	<u>866,882</u>	<u>884,273</u>
非流動負債	<u>(10,073)</u>	<u>(3,517)</u>	<u>(3,527)</u>	<u>(3,842)</u>	<u>(3,898)</u>
資產淨值	<u>801,376</u>	<u>824,351</u>	<u>837,147</u>	<u>863,040</u>	<u>880,3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u>46,994</u>	<u>46,994</u>	<u>46,994</u>	<u>46,994</u>	<u>46,994</u>
儲備	<u>739,798</u>	<u>759,811</u>	<u>771,237</u>	<u>796,502</u>	<u>813,65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u>786,792</u>	<u>806,805</u>	<u>818,231</u>	<u>843,496</u>	<u>860,645</u>
非控股權益	<u>14,584</u>	<u>17,546</u>	<u>18,916</u>	<u>19,544</u>	<u>19,730</u>
權益總值	<u>801,376</u>	<u>824,351</u>	<u>837,147</u>	<u>863,040</u>	<u>880,375</u>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在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按下列程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1.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遞呈一份書面請求（「請求書」），以及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期31樓3110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遞呈有關副本，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2. 請求書須註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經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3. 於接獲請求書後，董事須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請求書後起計兩個月內舉行。
4. 倘遞呈請求書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當中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須於遞呈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請求人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大會通告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按下列方式寄發予全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以供考慮有關事項：
 - 倘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期間為準）；及
 -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期間為準），惟經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95%）同意，可發出較上述通知期為短的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通知期不包括(i)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5. 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根據本公司可以召開大會的方式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公司以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適合的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

B.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其致本公司董事會的查詢及意見函通過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期31樓3110室，或通過電郵發送至heraldhk@heraldgroup.com.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在收到查詢後，公司秘書將按下列不同情形處理：

1. 如果是涉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相關事項的通信，則轉發給本公司的董事會；
2. 如果是涉及董事會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相關事項的通信，則轉發給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及
3. 如果是涉及諸如建議、查詢及消費者投訴等日常業務事項的通信，則轉發給本公司的相關管理人員。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股東可按下列程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或就擬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特定決議案發出一份陳述書（不多於一千字）：

1. 要求動議一項決議案或傳閱任何陳述書的最低股東人數（「請求人」）應為：
 - (i) 任何人數的股東，須佔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
 - (ii)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2. 請求人須簽署一份書面請求（「請求書」），當中須載列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或就擬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或將予處理的事項發出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視情況而定）。
3. 須於下列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遞呈一份請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並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期31樓3110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遞呈有關副本：
 - (i) 倘請求書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遞交有關請求書，惟倘在遞交請求書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書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或
 - (ii) 倘屬其他請求書，須於不少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個星期內遞交有關請求書。
4. 請求人須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處理有關請求書而產生的開支的款項。